

证券代码：838211

证券简称：祥豪实业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在祥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有关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予以汇报。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公告编号：2022—004、2022—005）。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3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何在祥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出规划。

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3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成员在 2021 年度依法依规，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同时制定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何在保先生代表监事会作《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3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财务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予以汇报。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3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开展预期，结合 2021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予以汇报。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3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不进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结合现阶段经营发展状况、所处行业特点及盈利水平等因素考虑，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3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3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追认 2021 年《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追认 2021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人民币 900 万元，持有期限在一年内。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3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预计 2022 年《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 2022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1500 万元以内，持有期限在一年内。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3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和成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勇、潘宝国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在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

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